

附件 7-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洛阳市涧西区教育局（采购人名称）的 洛阳市涧西区教育局洛阳市东升第二小学景华校区教学楼外墙改造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洛阳市涧西区教育局洛阳市东升第二小学景华校区教学楼外墙改造项目（工程名称），属于建筑业（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励水（四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 人员 75 人，营业收入为 931.59 万元，资产总额为 2390.38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励水（四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8 月 15 日

注：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报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